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8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洪茂昌
被　　告　鋐璟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黃文舟（原名：黃麒航）
被　　告　葉美鈴（原名：葉美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壹拾壹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合意就借款、連帶保證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附各授信約定書第19條、第21條、保證書第7 條，本院卷第15、17、21、25、29、3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鋐璟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鋐璟公司）邀同被告黃文舟、葉美鈴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2 年10月4 日與伊簽署授信約定書，約定被告鋐璟公司得向伊動撥借款，由被告黃文舟、葉美鈴於新臺幣（下同）400 萬元範圍內，就實際動撥借款之清償負連帶保證責任（下稱系爭連帶保證）。嗣被告鋐璟公司自105 年5 月19日起，陸續會同被告黃文

舟、葉美鈴簽立借據，向伊動撥借款，各筆借款金額、期間、適用利率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。兩造復約定：倘被告鋐璟公司未依約給付本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應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兩造另於105年11月17日、106年11月20日兩度簽署借款展期約定書，將系爭借款之借款期間均展期至107年11月19日止。詎被告自107年3月起即未再依約繳款，現尚滯欠如附表一「借款本金餘額」欄所示借款本金共計311萬元，及自107年2月21日起計之利息，暨自同年3月22日起計之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借款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；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、放款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、基準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63、85、91至113頁），經核並無不符；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（本院卷第75、79頁）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何等準備書狀爭執，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應視同自認，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11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陳琪媛

法　官　劉庭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文

附表一（新臺幣／民國）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適用利率	最後繳息日	借款本金餘額
1	48萬元	自105 年5 月19日至105 年11月19日（嗣展期至107 年11月19日）	原告公告之「基準利率－季調」加碼年率0.22% 按月計算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.8%）	107 年2 月20日	41萬6,000 元
2	192 萬元	自105 年5 月19日至105 年11月19日（嗣展期至107 年11月19日）	原告公告之「基準利率－季調」加碼年率0.22% 按月計算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.8%）	107 年2 月20日	166 萬4,000 元
3	24萬元	自105 年6 月28日至105 年12月28日（嗣展期至107 年11月19日）	原告公告之「基準利率－季調」加碼年率0.22% 按月計算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.8%）	107 年2 月20日	20萬6,000 元
4	96萬元	自105 年6 月28日至105 年12月28日（嗣展期至107 年11月19日）	原告公告之「基準利率－季調」加碼年率0.22% 按月計算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.8%）	107 年2 月20日	82萬4,000 元
合計	360萬元	×	×	×	311 萬元

附表二（新臺幣／民國）：

編號	原告請求之債權本金	原告請求之利息		原告請求之違約金	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逾期6 個月內者	逾期超過6 個月者
1	41萬6,000 元	自107 年2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%	自107 年3 月22日起至107 年9 月21日止，按前開利率10% 計算之違約金	自107 年9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

（續上頁）

2	166 萬4,000 元	自107 年2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%	自107 年3 月22日起至107 年9 月21日止，按前開利率10% 計算之違約金	自107 年9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
3	20萬6,000 元	自107 年2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%	自107 年3 月22日起至107 年9 月21日止，按前開利率10% 計算之違約金	自107 年9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
4	82萬4,000 元	自107 年2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%	自107 年3 月22日起至107 年9 月21日止，按前開利率10% 計算之違約金	自107 年9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311 萬元	×			